

鸿政〔2020〕3号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疫情防控 期间渔船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镇农业服务中心、东埔边防所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、镇渔管站、鸿山渔业协会、沿海各村、东埔渔业通讯服务站：

现将《鸿山镇疫情防控期间渔船管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2日

鸿山镇疫情防控期间渔船管控工作方案

鉴于目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，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渔业船舶管控工作，根据石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《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渔船出海报备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精神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制订鸿山镇疫情防控期间渔船管控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机构

成立鸿山镇疫情防控期间渔业船舶管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傅凉凉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张宝葛 镇政府副镇长

蔡伟荣 东埔边防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洪子文 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

邱志取 东埔一村下村干部

龚日建 东埔二村下村干部

吴红艺 东埔三村下村干部

陈伟林 东埔边防所民警

陈伟林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负责人

邱功铭 东埔边防所船管站负责人

柳聿镛 镇渔业安全生产协管站负责人

邱清辉 鸿山渔业协会会长

邱尚智 东埔渔业通讯服务站负责人

邱尚赞 东埔一村村委会主任

邱国林 东埔二村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

邱金伍 东埔三村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

二、任务分工安排

(一) 镇村两级网格化包船干部。根据《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渔船出海报备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精神要求，落实通知各自所挂钩联系的渔船主以下有关事项：

1、根据《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禁止渔船近期出海作业的紧急通知》，即日起至2月20日24时全市所有停港渔船严禁出海生产。重要提示：2月21日（农历正月二十八）凌晨0时之后方可出海航行作业。

2、对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的渔船船员，船东船长应要求其自觉居家观察14天，并主动向当地村、镇干部报告相关情况。隔离期满无发热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方可上船复工。

3、渔船船东船长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每航次出海前需填报《石狮市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》，将出海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身份证号码向镇政府渔业安全协管站进行书面报备。

4、渔船出海作业期间，船东船长要督促船员每天做好2次体温测量，一旦船员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应自行隔离并做好治疗和防护措施，同时，第一时间报告各级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和网格化包船干部，及时就近回港，到正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

(二) 镇渔业安全协管站协管员。根据《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渔船出海报备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精神要求，落实

做好以下相关工作：

1、印制《石狮市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》（附件1）及《渔船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》（附件2）、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通知船东船长前往领取，并详细告知：①渔船在2020年2月21日（农历正月二十八，星期五）凌晨0时之后，方可出海航行作业。②填报《石狮市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》及《渔船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》，内容包括出海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原籍地、现暂住地、联系电话、接触史等信息，并提供报备所有出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③签订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

2、对于船东船长提交《报备表》及《渔船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》的出海人员信息情况及时进行核对：

①《石狮市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》、《渔船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》信息是否填写完整。

②提交复印身份证（复印身份证正面即可，建议全部船员复印在一张纸上）。

③涉及来石的湖北籍务工船员需居家观察期满方可出海。对于2020年1月26日后从湖北来到石狮的船员，需居家观察14天后方上船复工。

④以上材料完整，经核查无异议后，将《报备表》复印1份并签注盖章给船东船长，要求渔船出海前，船主携带《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》纸质名单到船，以备检查人员检查比对，以免影响正常出海海航作业。

3、汇总信息，形成电子版报备渔船名单，并反馈给市

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、东埔渔业通讯服务站，以便核对出海渔船是否进行报备。通报报备渔船名单单位给辖区加冰、加水企业单位，根据渔船名单方可予以加冰、加水补给，外来渔船未经报备一律不得给予补给。

（三）东埔一村、东埔二村、东埔三村等3个渔业村。要负责做好辖区渔船主复工时间、出海人员信息报备等事项，并做好渔船主领取《石狮市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》工作，并告知填报后统一送到镇渔业安全生产协管站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鸿山渔业协会。利用协会手机移动短信平台向渔船船东船长群发渔船主复工时间、出海人员信息报备等事项。

（五）东埔渔业通讯服务站。开工后，对于每天出海作业渔船进行核对是否进行报备，并及时将名单反馈给镇渔业安全生产协管站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。

（六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。负责对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情况进行现场抽查，包括执法船抽查和靠泊渔船登临检查等两种形式，对于没有报备予以召回并依法进行处理。

（七）东埔边防派出所：协助镇渔业安全协管站做好出海人员信息核对工作，对出海渔船进出港和出海作业人员变更未按规定报备的渔船，按照职责权限予以处罚。

三、其他工作事项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镇村两级网格化包船干部要督促所挂钩联系渔船落实出海人员报备、体温测量报告等工作，发现船员异常情况及时反馈。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切实负起

责任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营造宣传氛围。在东埔码头、沿海各村等明显位置设置横幅，内容为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渔船出海需按规定报备，违者将从严从重处罚”，并张贴相关宣传材料。通过渔业协会、各微信群进行宣传。

(三) 从重顶格处理。根据《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3号通告》、对不配合管控措施的个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对不服从管理、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船舶和船东船长，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从船员持证、违规网具检查和非法捕捞等方面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，并依照《石狮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方案》从重处理。对未取得适格职务船员证书驾驶机动车的，将提请海警部门予以行政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石狮市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
2. 渔船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
3. 疫情防控承诺书

附件 1

石狮市渔船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

船名号：闽狮渔

船舶所有人（经营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出港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体温(°C)	原籍地	现暂住地	联系电话	有无接触史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
附件 2

渔船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

姓名			船号	闽狮渔_____		联系方式		
个人及家属 是否前往湖 北	是	否	个人及家 属是否从 湖北返回	是	否	个人及家 属是否途 经湖北	是	否
个人及家属 是否接触湖 北来闽人员	是	否	个人及家 属是否出 省(除湖北 外)	是	否	个人及家 属是否出 国出境	是	否
是否出现发 烧、乏力、 干咳等症状	是	否	具体症状 及处置措 施					
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								
备注: 1. 统计往返时间从船员上岗前 14 日开始起算; 2. 家属只统计居住在一起的; 3. 请在是或否栏打√。								

本人承诺：对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3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福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船东船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船的疫情防控工作，采购储备所需的口罩、75%酒精（脱脂棉）、84 消毒液、消毒洗手液、橡胶手套、肥皂、温度计、应急药品等重点防控物资。做好出海期间船员每天 2 次的体温测量以及人员防护、分餐、船舶卫生等工作，并加强检查管理，做到应对及时、防控有序。如发现船员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不适症状时，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，并按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。

二、认真落实出海船员报备。每航次出海前，组织船员如实填报《渔船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》、《渔船船员出海人员信息报备表》，向属地镇政府渔业安全检查站书面报备。同时，保证本船不存在以下情形的船员：

(1) 经流行病学调查，确定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轻症病例、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等 5 种类型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共同居住家属；

(2) 近 14 天内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（含到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）；

(3) 近 14 天内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；

(4) 居家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观察且尚未解除观察的人员。

三、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。渔船进出渔港前，指定人员使用渔港通 APP，向拟进出渔港的管理部门报告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认真检查和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，确保安全救助终端良好可用。

四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收听天气预报，掌握海上天气状况和气候变化，不在大风、大浪、浓雾等不良自然条件下冒险航行和作业；建立正规的航行、作业和锚泊值班制度，加强值班瞭望，采用安全航速航行；按规定配齐船舶、船员所有证书，严格执行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，雇佣取得相应职务船员证书或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。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，渔业安全重于泰山！

我承诺：从我做起！

船名号：闽狮渔

船舶所有人/经营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2020 年 月 日

